## 10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、會計師、社會工作師、不動產估價師、專利師考試試題

代號:3901 頁次:12-1

座號:

類 科:律師(第一試)

科 目:綜合法學二:民法、民事訴訟法

考試時間:1小時40分

※注意:(一)本試題為單一選擇題,請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,複選作答者,該題不予計分。

- 二本科目共80題,每題2分,須用2B鉛筆在試卡上依題號清楚劃記,於本試題上作答者,不予計分。
- (三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- 1 甲向乙承租房屋,惟甲未能依約支付租金,計積欠租金新臺幣 10 萬元,關於乙對甲之租金給付請求權,以及因租金給付遲延而生之遲延利息請求權,依實務見解,其消滅時效期間爲何?
  - (A)租金給付請求權及遲延利息請求權,均爲15年
  - (B)租金給付請求權爲5年,遲延利息請求權爲15年
  - (C)租金給付請求權爲15年,遲延利息請求權爲5年
  - (D)租金給付請求權及遲延利息請求權,均爲5年
- 2 乙未對甲授與代理權,惟甲表示其係乙之代理人,得代理乙出賣乙之汽車,乙知其情事而未爲反對 之表示,嗣甲代理乙,將乙之汽車出賣於善意之丙,下列敘述,何者正確?
  - (A)甲代理乙與丙所訂立之汽車買賣契約當然生效
  - (B)甲代理乙與丙所訂立之汽車買賣契約未成立
  - (C)若丙主張乙應負授權人之責任,則甲代理乙與丙所訂立之汽車買賣契約生效
  - (D)甲代理乙與丙所訂立之汽車買賣契約無效,惟若經乙承認則溯及發生效力
- 3 甲銀行於錄用乙同時,迫令乙填寫未填日期之辭呈,及授權人事單位填寫日期之授權書,俾人事單位可於其出嫁時,填入日期使之生效,此一條款之效力爲:

(A)雙方約定當然有效

(B)此一條款與契約均無效

(C)此一條款無效但契約其他部分有效

(D)此一條款有效但無強制力

- 4 下列何選項中之贈與人,得撤銷其贈與?
  - (A)經公證之贈與契約

- (B)爲履行道德上義務之贈與契約
- (C) 贈與物之權利已移轉之贈與契約
- (D)受贈人對於贈與人有扶養義務而不履行
- 5 甲有名貴跑車一輛,借給好友乙使用,乙於經過十字路口時因打手機簡訊未注意車前狀況,而與酒 醉駕車闖紅燈的丙相撞,乙當場死亡,甲車亦全毀。下列敘述,何者錯誤?
  - (A)甲若向丙請求該車之損害賠償,丙不得主張甲就該車投有保險,應扣除保險金
  - (B)乙及丙對甲汽車之損害,應負連帶賠償責任
  - (C) 乙之母向丙依民法第 192 條第 2 項請求時, 丙得主張因乙目前仍在就學, 應扣除乙就學期間乙母原本需爲乙支出之扶養費
  - (D)乙之母向丙依民法第 192 條第 2 項請求時, 丙得主張因乙與有過失, 應減輕賠償金額
- 6 乙現年 15 歲,甲贈與乙價值新臺幣 300 萬元之土地一筆,惟該土地上設定有抵押權,擔保 100 萬元 債務;另丙將價值 5 萬元之電腦,以 1 萬元出賣予乙,以上行為均未經乙之法定代理人同意,下列 敘述,何者正確?
  - (A) 甲與乙所訂立之贈與契約, 丙與乙所訂立之買賣契約, 均須經乙之法定代理人承認始生效力
  - (B)甲與乙所訂立之贈與契約,不須經乙之法定代理人承認即可發生效力;丙與乙所訂立之買賣契約, 須經乙之法定代理人承認始生效力
  - (C)甲與乙所訂立之贈與契約,丙與乙所訂立之買賣契約,均不須經乙之法定代理人承認即可發生效力
  - (D)甲與乙所訂立之贈與契約,須經乙之法定代理人承認始生效力,丙與乙所訂立之買賣契約,不須經乙之法定代理人承認即可發生效力

- 7 甲因長期出國,將其所有名貴花瓶一只交由乙代爲保管。乙乘隙向丙僞稱受甲全權委託代爲處理該 只花瓶,欲以該花瓶與丙所有之油畫互易,經丙同意後,雙方以讓與合意互相交付完畢。下列敘述, 何者錯誤?
  - (A)該互易契約於甲承認之前爲效力未定
  - (B) 丙得主張因善意受讓而取得該只花瓶之所有權
  - (C) 丙移轉油畫所有權之行爲於甲承認之前爲效力未定
  - (D) 甲拒絕承認乙所爲之行爲者, 丙得向乙請求損害賠償
- 8 甲將其種植在 A 土地上之樹木出賣於乙,乙尚未砍伐,嗣甲又將該樹木出賣於丙,丙砍伐取得該樹木,下列敘述,何者正確?
  - (A)該樹木屬於丙所有,乙僅對於甲有主張砍伐該樹木之權利
  - (B)該樹木屬於乙所有,乙得對於丙主張該樹木爲其所有
  - (C)該樹木屬於乙所有,丙僅對於甲有主張砍伐該樹木之權利
  - (D)該樹木屬於丙所有,丙僅對於乙有主張砍伐該樹木之權利
- 9 在租賃契約中雙方約定:「出租人如繼續出租時,承租人有優先承租權。」請問在本約定中:

(A)不含條件

- (B)只有一個條件
- (C)有兩個條件
- (D)有三個條件

10 甲因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,經法院為監護之宣告,經一段期間治療後,甲恢復狀況良好,與正常人無異,在法院未撤銷其監護宣告前,甲所為之意思表示,效力如何?

(A)有效

(B)無效

(C)得撤銷

(D)經監護人承認後有效

11 甲女未婚收養一女乙。嗣甲經人介紹與丙男結婚。未料乙、丙產生感情。甲一怒之下,與乙女終止 收養關係,與丙離婚。嗣後,乙、丙結婚,其婚姻之效力:

(A)無效

(B)有效

(C)得撤銷

(D)效力未定

- 12 甲將 A 屋出賣給乙,經交付但遲未移轉登記,經過 15 年後,下列敘述,何者正確?
  - (A)甲對乙之物上返還請求權已罹於民法第 125 條 15 年之時效
  - (B)甲若將 A 屋出售給丙並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,丙不得對乙主張 767 條之物上請求權,因丙乃自甲繼受取得所有權,故丙之所有物返還請求權亦罹於時效
  - (C)甲若將 A 屋出售給丙並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,丙不得對乙主張 767 條之物上請求權,因爲乙基於 買賣契約占有 A 屋,乙有合法權源
  - (D)雖然乙對甲之移轉登記請求權已罹於民法第 125 條 15 年之時效,但乙基於買賣契約有合法權源得占有 A 屋,且得對抗甲之返還請求權
- 13 甲乙丙三繼承人依法平均分割遺產,下列敘述,何者錯誤?
  - (A)三人各得市價相同之房屋一棟,乙之房屋因分割前地震所受損害,甲、丙負與出賣人同一之擔保 責任
  - (B)三人各分得新臺幣 100 萬元之債權,甲、乙之債權隨即受清償,但丙所得債權因未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,則甲、乙仍應負擔保之責
  - (C)三人各分得價值連城之古厝一棟,但甲分得之古厝因颱風遭土石流破壞,其修繕費用應由乙、丙 共同分擔
  - (D)三人對於被繼承人生前債務,得經債權人同意免除連帶責任
- 14 甲中年喪妻,有一子乙。甲生前曾向丙、丁、戊各借款新臺幣 150 萬元。甲死亡時留有遺產 300 萬元。乙將 300 萬元分別償還丙、丁各 150 萬元。則戊最多可向乙請求返還多少金額?
  - (A) 50 萬元
- (B) 75 萬元
- (C) 100 萬元

(D) 150 萬元

- 15 甲、乙之房屋  $A \times B$  相互毗鄰,但乙長年未居住 B 屋,某年颱風  $A \times B$  兩屋同時受創,甲基於經濟 考量,未商請乙同意即請丙同時對  $A \times B$  兩房屋進行整修,共花費新臺幣 100 萬元,其中 A 屋之整 修費用為 60 萬元,B 屋必要之整修費用為 40 萬元。下列敘述,何者錯誤?
  - (A) 甲請丙整修乙所有之 B 屋,屬無因管理
  - (B)本案非屬於甲對乙之 B 屋所爲之侵權行爲
  - (C)甲對乙得請求償還 40 萬元修屋之費用
  - (D)丙得對乙主張 40 萬元之報酬給付請求權
- 16 甲乙共立遺屬,甲遺贈丙新臺幣 100 萬元,乙遺贈丁 100 萬元。由甲書寫遺屬全文,記明年、月、日後,再由甲、乙共同簽名。甲、乙死亡後,該遺屬之效力爲:
  - (A)該遺囑全部無效
  - (B)該遺囑全部有效
  - (C)甲遺贈丙之部分有效;乙遺贈丁之部分無效
  - (D)甲遺贈丙之部分無效;乙遺贈丁之部分有效
- 17 甲見乙登報協尋愛犬廣告:「尋獲本人遺失愛犬(如照片)者,給予新臺幣2萬元酬謝。」因正値假期,甲乃四處尋找,終在某流浪犬收容所找到該犬。甲對乙是否有報酬請求權?
  - (A)甲完成廣告所定行爲時,已取得報酬請求權
  - (B)甲無報酬請求權
  - (C) 甲雖已完成廣告所定行爲,仍須得乙之同意,方取得報酬請求權
  - (D)甲已完成廣告所定行為, 尚須對乙爲承諾之表示, 方取得報酬請求權
- 18 甲因攝護腺肥大症,到乙綜合醫院掛號泌尿科就診,由乙僱用之丙主治醫師爲甲開刀治療,丙於開刀前後對甲作兩次胸部 X 光攝影,乙所僱用之丁醫師從 X 光片中看出甲有肺癌初期病徵,遂於檢查報告上註記「建議側面照片進一步檢查」。丙爲甲施行的攝護腺手術成效良好,惟丙未告知甲上開報告上之註記事項,其後甲久咳不癒至其他醫院檢查,發現罹患肺癌,已喪失最佳治療時機致難以治癒。下列敘述,何者錯誤?
  - (A)系爭醫療契約存在於甲丙之間
  - (B)施行攝護腺肥大之治療,乃系爭醫療契約之主給付義務
  - (C)未告知甲關於 X 光檢查報告之結果及建議,乃違反附隨義務
  - (D)甲不得訴請乙丁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
- 19 甲寄放 A 車於乙處,乙以自己名義,出售該 A 車給丙。乙交付前,甲取回該車,致乙無法交車於丙。 下列敘述,何者正確?
  - (A)乙之給付構成自始客觀不能,應負損害賠償責任
  - (B)乙之給付構成嗣後給付不能,應負損害賠償責任
  - (C)乙之給付構成自始主觀不能,應負損害賠償責任
  - (D)乙並無可歸責事由,無須負賠償之責
- 20 甲有一本書,丟棄於資源回收箱之行爲,其性質爲何?
  - (A)法律行爲
- (B)準法律行為
- ©契約行為
- (D)自然事件
- 21 依民法規定,法人之董事有數人者,除章程另有規定外,應如何執行法人事務?
  - (A)各董事均有單獨執行權

(B)取決於出席董事會董事過半數之同意

(C)取決於全體董事之同意

(D)取決於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同意

- 22 甲爲使自己所有不動產免於受其債權人乙進行強制執行,乃與友人丙共謀,以該不動產供丙設定抵 押權。下列敘述,何者錯誤?
  - (A)乙主張甲、丙間設定之抵押權爲通謀而無效者,應負舉證責任
  - (B) 甲、丙爲通謀虛僞意思表示之當事人,不得主張抵押權設定無效
  - (C)此通謀虛僞設定抵押權之行爲,不須再依民法第 244 條向法院聲請撤銷
  - (D)乙可依民法第 242 條行使代位權,向丙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
- 有關夫妻成立收養關係時,下列敘述,何者正確? 23
  - (A) 夫單獨收養子女時,應得妻之同意
  - (B)夫妻之一方得單獨收養他方之子女
  - (C)夫妻之一方被收養時,他方應同時被收養
  - (D)妻不能爲意思表示時,夫得代理妻共同收養子女
- 24 甲依法立遺囑指定應繼分後,將該遺屬密封,並未交由他人保管。甲死亡後,繼承人中之一人乙發 現該遺囑,於其他繼承人面前將該遺囑拆封,則:
  - (A)未提示於親屬會議,甲之遺囑無效
- (B)未於法院公證處拆封,甲之遺囑無效
- (C)未提示於親屬會議,甲之遺囑爲有效 (D)乙未將遺囑提示親屬會議,乙喪失繼承權
- 甲男乙女爲夫妻,乙與甲之叔父丙通姦被甲發現,甲訴請判決離婚後,乙與丙結婚。一年後乙生一 25 子丁,甲與丁之間的親屬關係為:
  - (A) 一親等直系姻親
- (B)四親等旁系血親
- (C)三親等旁系血親
- (D)無親屬關係
- 有關夫妻之住所,依現行民法之規定,下列敘述,何者正確? 26
  - (A) 妻以夫之住所爲住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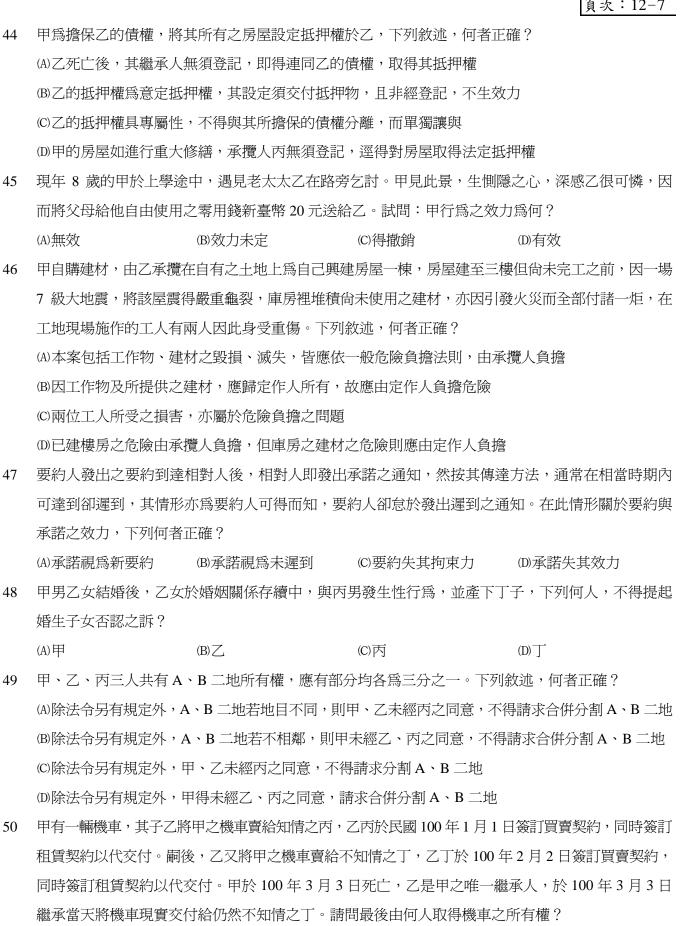
(B)住所地非唯一履行同居義務之處所

(C)夫妻住所以抽籤決定

- (D)夫妻得約定分別住所
- 27 依民法規定,下列何者,可能發生代位繼承之情形?
  - (A)被繼承人之養子於繼承開始前死亡,該養子之子女均已成年
  - (B)被繼承人之女於被繼承人生前浪費財產情節重大,經被繼承人表示不得繼承
  - (C)繼承人之配偶於繼承開始前死亡,該配偶因此陷入生活困難且無謀生能力
  - (D)被繼承人與長子同行遇難,前者死亡後數分鐘,後者隨即死亡,該長子留下幼女無人扶養
- 28 甲將 A 地設定普通地上權於乙,供乙在其上興建 B 屋,乙將 B 屋設定抵押權於丙以爲融資擔保。下 列敘述,何者錯誤?
  - (A) A 地須非耕地
  - (B) 乙將 B 屋設定抵押權於丙,無庸經甲之同意
  - (C) B 屋之抵押權效力及於 A 地之地上權
  - (D) 乙積欠地租達 2 年之總額者,甲向乙催告支付地租時,並應同時將催告之事實通知丙
- 甲遺失金戒指,被大學生乙拾得,乙賣給善意的同學丙。下列敘述,何者正確? 29
  - (A)該金戒指所有權仍爲甲所有
  - (B)甲可以於2年內向丙請求回復該金戒指
  - (C)若丙返還金戒指於甲,得向甲請求償還其支出之價金
  - (D)丙如果有重大過失,仍然可以取得該金戒指所有權
- 甲爲成年人,因精神障礙而受監護之宣告,某日甲精神清醒回復本心而有識別能力,向乙購買六法 30 全書一本,惟因過失打破乙之玻璃窗,下列敘述,何者正確?
  - (A) 甲與乙之六法全書買賣契約無效,關於打破乙之玻璃窗不成立侵權行為
  - (B)甲與乙之六法全書買賣契約有效,關於打破乙之玻璃窗成立侵權行為
  - (C) 甲與乙之六法全書買賣契約無效,關於打破乙之玻璃窗成立侵權行為
  - (D)甲與乙之六法全書買賣契約效力未定,關於打破乙之玻璃窗不成立侵權行為

- 31 甲爲擔保乙的債權,將其房屋設定普通抵押權於乙,下列敘述,何者正確?
  - (A)普通抵押權所擔保的原債權無須登記,即受抵押權之擔保
  - (B)實行抵押權之費用無須登記,即受抵押權之擔保
  - (C)違約金無須登記,即受抵押權之擔保
  - (D)得優先受償之遲延利息,以於抵押權人實行抵押權聲請強制執行後發生者爲限
- 甲出售 A 屋給乙,價金新臺幣 500 萬元,乙因而拒絕丙以價金 480 萬元出售 B 屋的要約。雙方訂立契 32 約後,乙將A屋轉售給丁,價金530萬元。其後發現A屋在甲與乙訂約前即已滅失。乙得向甲請求下 列何種損害賠償?
  - (A) A 屋轉售的利益 30 萬元
  - (B) A 屋事後漲價的利益 40 萬元
  - (C) 乙喪失與丙締約的損失 20 萬元
  - (D) A 屋轉售的利益 30 萬元及乙喪失與丙締約機會的損失 20 萬元
- 33 甲因其子 X 結婚添購新房 A,請乙為該房屋進行裝潢,甲告訴乙,X 之結婚日為民國 99 年 10 月 5 日,裝潢工作務必要在9月30日以前完成,裝潢工作預計至少要有10個工作天,但由於乙所接工 程甚多,至9月20日乙仍未開始進行A屋之裝潢工程。下列敘述,何者正確?
  - (A)本案 A 屋之裝潢屬僱傭契約
  - (B)甲在本案中,可不須先行向乙催告而逕行解除契約
  - (C) 甲不得對乙解除契約,只能請求減少報酬或損害賠償
  - (D)本案若甲解除契約,只能請求不當得利之返還
- 34 甲爲出售其所有房屋,乃以乙、丙、丁爲共同代理人授與出售該屋之代理權。其後,乙單獨與 A, 丙、丁共同與 B 分別締結不同售價之買賣契約。下列敘述,何者正確?
  - (A) 二契約中售價較高者對甲發生效力
- (B)二契約中締約時間較早者對甲發生效力
- (C)多數共同代理人所締結之契約對甲發生效力 (D)乙、丙及丁所定契約皆爲無權代理
- 35 有關法人之法律規範,下列敘述,何者正確?
  - (A) 財團法人董事有違反捐助章程之行爲時,應由董事會二分之一以上之可決,決議其無效
  - (B)公司負責人依公司章程規定,以公司名義爲人保證,該公司應負保證責任
  - (C)社團法人得隨時以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,解散之
  - (D)法人登記後,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爲變更登記者,僅得以其事項對抗惡意第三人
- 甲向乙公司購買 A 相機及 B 手機,付款之支票屆期未獲付款;嗣後  $A \times B$  均發生故障,甲持送乙修 36 繕,乙將之轉送丙公司修繕,A、B 均已修繕妥適,且丙已將 A 交付乙,惟當事人間均未支付修繕 之報酬。下列敘述,何者正確?
  - (A) 甲未付清 A、B 二機之買賣價金前, 乙得留置 A 相機
  - (B)乙未付清 A、B 二機之修繕報酬前, 丙得留置 B 手機
  - (C) 丙不得留置 B 手機, 因手機非屬乙所有
  - (D) 丙縱將 A 相機交付於乙, 其對 A 之留置權仍不消滅
- 37 甲於民國80年過世,遺有登記其名下之土地一宗,由其子乙繼承,但未辦理繼承登記,且疏於管理, 丙遂乘機予以占用。乙於98年9月間發現其事。下列敘述,何者正確?
  - (A) 十地已由乙取得所有權
  - (B)因乙未辦理繼承登記,故乙尚不得向丙行使所有物返還請求權
  - (C)因乙尚未辦理繼承登記,故屬未登記之不動產,乙之所有物返還請求權已罹於消滅時效
  - (D)乙爲十地之間接占有人,丙爲直接占有人

- 38 甲之 A 地與乙之 B 地相鄰,甲向乙商借 B 地未果,甲爰趁乙出國之際,在 A 地興建 C 屋時,部分 C 屋越界到 B 地上,乙返國後發現此事,並於 3 個月後向甲提出異議。下列敘述,何者正確?
  - (A) 乙不得請求甲移去或變更 C 屋, 但對因此產生之損害, 得請求償金
  - (B)乙得請求甲以相當之價額購買越界部分之土地
  - (C)乙得請求甲設定地上權,並支付地租
  - (D) 乙得請求甲移去或變更 C 屋, 但法院得斟酌公共利益及當事人利益, 免爲全部或一部之移去或變更
- 39 甲、乙、丙、丁、戊、己共有 A 地,各有應有部分六分之一,甲將其應有部分設定抵押權給庚,己 聲請法院裁判分割,下列敘述,何者錯誤?
  - (A)分割後庚的抵押權當然只存在於甲所分得的部分
  - (B) 庚不同意分割後庚的抵押權存在於甲所分得的部分,則庚的抵押權當然存在於甲、乙、丙、丁、戊、己各共有人所分得的部分
  - (C) 庚參與分割訴訟,則分割後庚的抵押權存在於甲所分得的部分
  - (D) 庚經乙、丙、丁、戊、己告知參加分割訴訟而未參加,分割後庚的抵押權即存在於甲所分得的部分
- 40 甲將其所有之 A 屋及土地出賣給乙,約定一個月後爲移轉登記,嗣丙願出更高價格購買 A 屋及其土地, 甲因有利可圖遂將 A 屋及其土地再行出賣予丙,並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。下列敘述,何者正確?
  - (A)此屬一物二賣的情形,乙、丙皆尚未取得所有權,甲仍爲 A 屋所有人
  - (B)甲丙間買賣契約有效且完成房屋及其土地移轉登記,甲對丙並無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
  - (C) 甲另將 A 屋再行出賣予丙並移轉登記, 甲對乙構成侵權行為
  - (D)若丙知情,則乙得撤銷甲丙間之法律行爲
- 41 民法債編於民國 88 年修正時,爲緩和借貸契約之要物性,下列何者,非立法者所採用之原則?
  - (A)承認使用借貸預約成立後,除預約借用人已請求履行預約而預約貸與人未即時撤銷外,預約貸與 人得撤銷該約定
  - (B)承認消費借貸預約,其約定之消費借貸有利息而當事人一方於預約成立後,無支付能力者,預約 貸與人得撤銷其預約
  - (C) 承認當事人一方對他方負有金錢(例如買賣價金)給付義務,而約定將之作爲消費借貸之標的者,可成立消費借貸
  - (D)承認當事人可基於契約自由原則,約定諾成之消費借貸契約
- 42 A 為擔保自己對 B 銀行之債務,央請友人 C 擔任保證人(拋棄先訴抗辯權),D 則提供所有之不動產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擔保 A 之債務(該不動產尚設定有第二及第三順位抵押權)。A 於清償期屆至時未清償債務,下列敘述,何者正確?
  - (A) 債權人 (B) 請求保證人 (B) 代爲清償債務時,(B) 得抗辯應先實行設定於 (B) 之不動產之抵押權
  - (B) 債權人 (B) 如先實行設定於 (D) 之不動產之抵押權時,(D) 雖承受 (B) 之債權,仍不得向 (C) 主張超過其分擔之範圍
  - ©債權人 B 聲請拍賣抵押物時,賣得價金雖不足清償第三順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,原則上該第三順位抵押權仍然消滅
- 43 甲將土地出賣與乙並已爲所有權移轉登記,但甲並未依約交付土地,15 年過後,乙對甲有何權利可 爲主張?
  - (A)主張甲爲無權占有,請求返還所有物
- (B)主張甲有不當得利,請求返還占有物
- (C) 主張甲爲侵權行爲,請求損害賠償
- (D)乙無法對甲請求返還占有物



(C) T

(D)丙與丁共有

(A)

(B)丙

- 51 關於民事紛爭解決之途徑,下列敘述,何者錯誤?
  - (A)民事財產權之紛爭,若經雙方當事人和解,如債務人不履行該和解契約,債權人得聲請法院對債 務人發支付命令,給付該和解契約之內容所生債務
  - (B)民事財產權紛爭,若經債權人起訴請求,而在訴訟中經合意爲一定之給付並作成法院和解筆錄時, 債權人不須另行起訴請求債務人履行該和解契約內容,僅須持該和解筆錄,即可聲請強制執行債 務人財產
  - (C)在分別共有人間成立有一分割協議,而其中一共有人欲請求分割時,仍可提起裁判分割共有物之訴
  - (D)若兩造當事人於契約中訂有仲裁協議,則因該契約所發生之民事紛爭,如一造當事人逕行起訴時, 他造當事人得爲妨訴抗辯
- 52 下列何選項敘述之情形,對當事人甲發生合法送達之效力?
  - (A) 郵務機構將應送達之文書向甲之住所地送達,未獲會晤甲,乃將該文書付與住隔鄰之乙(甲之母), 乙未將該文書交付予甲
  - (B)甲在 A 地服兵役,郵務機構將應送達文書交付 A 地之軍事機關,該機關人員未將該文書交付予甲
  - (C)甲在第一審指定乙爲送達代收人,並向第一審法院陳明,設於同地之第二審法院將應送達文書向 乙送達,乙未將該文書交付予甲
  - (D)郵務機構將應送達文書向甲之住所地送達,未獲會晤甲,乃將該文書置於該住所信箱,並將送達 通知書黏貼於該住所門首
- 53 下列選項關於返還裁判費之敘述,何者全部錯誤?①當事人成立訴訟上和解者,得於成立之日起 3 個月內,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三分之二 ②裁判費縱有溢收情事,若係因該當事人計算錯誤所致,即不得聲請法院裁定返還溢收部分 ③不得上訴第三審之判決,因法院於判決書曉示文字記載得上訴而提起上訴,上訴人所繳納之裁判費,既係因上訴而繳納,不得聲請返還 ④原告於第一審判決後撤回起訴者,得於撤回後 3 個月內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三分之二

(A)(1)(3)(4)

(B)**234** 

(C)僅**②**③

(D)僅(1)(4)

- 54 下列何選項敘述之原告,不具有訴訟能力?
  - (A)於終止收養關係之訴,19歲未結婚之養子女爲原告
  - (B)於離婚之訴,19歲之妻爲原告
  - (C)於請求因離婚所生損害賠償之訴,19歲之妻爲原告
  - (D)於請求因車禍所生損害賠償之訴,19歲未結婚之受害人爲原告
- 55 下列選項所敘述之訴訟,何者爲當事人不適格?
  - (A)原告甲主張被告乙欠債不還,起訴請求乙清償債務,但實際上欠債不還的是丙
  - (B) A(甲之母)主張甲之妻乙對甲及 A 為不堪同居之虐待,起訴請求法院判決甲與乙離婚
  - (C)檢察官提起撤銷死亡宣告之訴
  - (D)破產管理人就屬於破產財團之財產,提起民事訴訟
- 56 關於訴訟救助,下列敘述,何者正確?
  - (A)外國人一律不得聲請訴訟救助
  - (B) 聲請訴訟救助,不限於第一審法院
  - (C)准予訴訟救助之效力,不及於訴訟費用之擔保
  - (D)准予訴訟救助之效力,不及於假扣押、假處分、上訴及抗告
- 57 下列何選項敘述之訴訟要件,均屬抗辯事項?①訴訟事件由普通法院審判之合意 ②當事人適格之 具備與否 ③當事人不遵守仲裁協議 ④當事人違反不起訴之合意

(A)(1)(2)(3)

(B)(1)(2)(4)

(C)(1)(3)(4)

(D)(2)(3)(4)

- 58 關於選定當事人制度,下列選項之敘述,何者爲完全正確?
  - (A)選定人對於被選定人之權限不得加以限制
  - (B)被選定之人得更換或增減之。但非通知他造,不生效力
  - (C)選定行爲不得在訴訟繫屬後爲之
  - (D)在判決書當事人欄一律應列選定人之姓名及住址
- 59 甲、乙、丙共有土地一筆,應有部分各三分之一,丁擅自佔據該地並建造小木屋。甲、乙二人遂以 丁爲被告,訴請回復共有物。關於本訴訟,下列選項之敘述,何者全部正確?①甲、乙起訴未經丙 同意,當事人適格並無欠缺 ②僅甲一人撤回其對丁之訴訟部分,不生撤回訴訟之效力 ③甲、乙 勝訴之確定判決效力原則上及於共有人丙 ④如丙欲參與訴訟,其共有權卻爲甲、乙所否認時,丙 得以本訴訟之原被告甲、乙、丁三人爲共同被告,提起訴訟

(A)(1)(2)(3)

(B)(1)(2)(4)

(C)(1)(3)(4)

(D)(2)(3)(4)

- 60 下列選項之敘述,何者錯誤?
  - (A)訴訟上和解成立者,法院不得爲本案判決
  - (B)訴經合法撤回後,法院不得爲本案判決
  - (C)原告爲訴訟標的之捨棄者,法院不得爲本案判決
  - (D)被告為訴訟標的之認諾者,法院應為被告敗訴之本案判決
- 61 甲以乙爲被告,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起訴請求清償借款新臺幣 1000 萬元,在第一審審理程序中,甲撤回起訴。關於該撤回所生效力,下列何者錯誤?

(A)訴訟繋屬消滅

(B)禁止再行起訴

(C)時效不中斷

(D)除斥期間繼續進行

62 原告甲列乙為被告,聲明求為判決命乙給付甲新臺幣 60 萬元,主張:乙於某日向甲借貸 60 萬元, 迄未清償等語。下列選項之敘述,何者全部正確?①乙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僅抗辯甲因借款對乙 所生之請求權已罹於消滅時效,則甲就兩造間成立消費借貸之事實無庸舉證 ②乙僅提出書狀答辯 該筆借款實際上係丙向甲借貸等語,惟未於期日到場陳述,則甲就兩造間成立消費借貸之事實無庸 舉證 ③乙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陳述其就是否曾向甲借款 60 萬元一事已不復記憶,則甲就兩造間 成立消費借貸之事實必須負舉證責任 ④法院將甲之起訴狀繕本連同指定 1 個月後開庭之期日通知 向乙之住所地送達,經依法爲寄存送達,乙未於期日到場,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,則甲就兩造間 成立消費借貸之事實無庸舉證

(A) 僅(1)(4)

(B)(1)(3)(4)

(C)僅**②**(4)

(D)(2)(3)(4)

63 合議庭之受命法官於行準備程序,不得爲下列何者之行爲?

(A)於準備程序闡明訴訟關係

(B)於準備程序指揮訴訟

(C)於準備程序試行和解

(D)於準備程序終結時,指定言詞辯論期日

64 關於法院得不受當事人聲明所拘束而為裁判之事項,下列選項何者為全部正確?①繼承人請求法院裁判分割遺產時,就遺產分割方法所為之聲明 ②於請求金錢賠償損害之訴,原告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時,法院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時 ③於請求離婚之訴,原告附帶請求定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,就附帶請求之內容及方法所為聲明 ④於撤銷婚姻之訴,合併起訴請求返還財物,關於返還財物之聲明

(A)(1)(2)

(B)(2)(3)

(C)(1)(3)

(D)(3)(4)

65 出賣人甲與買受人乙訂有買賣 A 車之契約,甲交付於乙之 A 車具有設計上之重大瑕疵,導致乙於駕駛時受有人身方面之損害,乙因而對甲提起侵權行爲損害賠償之訴,乙於聲明中表明其請求額至少新臺幣 30 萬元,下列選項之敘述何者全部錯誤?①法院應曉諭乙尚可能主張該契約上加害給付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情事 ②本訴訟事件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 ③經本案審理後,法院告以乙所受之損害爲 40 萬元,乙卻不補充其聲明,法院可逕判決命甲給付乙 40 萬元 ④如乙已證明受有損害但不能證明其數額,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,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

(A) (1) (3)

(B)(2)(3)

(C)(1)(2)

(D)(3)(4)

- 66 甲起訴主張乙於某日打傷甲致其損失新臺幣 200 萬元,爲此起訴請求賠償,在審理中,兩造爭執甲 受有損失,而應行鑑定。問:關於此訴訟,下列敘述,何者正確?
  - (A)甲之起訴尚未表明訴訟標的
  - (B)在證據調查程序中,如甲、乙二人合意以丙爲鑑定人時,法院原則上應受此一合意之拘束
  - (C)若經兩造合意,法院得不調查證據而逕審酌所有情形而爲衡平裁判
  - (D)若甲乙二人在訴訟外成立乙願給付甲 60 萬元之和解契約,此時法院應認甲之訴訟不合法,而以裁定駁回之
- 67 甲起訴將乙列爲被告,請求法院判決命乙應給付甲新臺幣 300 萬元,其所陳述之事實理由略如下: 乙已積欠甲 300 萬元長達四、五年,屢次催討,乙均藉口拖延。欠錢還錢,天經地義,請法院主持 公道(以下稱此爲「前訴訟」)。於前訴訟繫屬中,甲又起訴請求乙應給付甲 300 萬元(以下稱此 爲「後訴訟」)。下列選項之敘述,何者正確?
  - (A)前訴訟之請求金額具體明確,訴訟標的應已特定,合乎起訴之要件
  - (B)根據言詞審理主義,原告起訴無須表明訴訟標的
  - (C)前訴訟與後訴訟之請求金額相同,故爲同一事件,後訴訟一概不合法
  - (D)前訴訟之訴訟標的尚未特定,法院應予以闡明,促原告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
- 68 關於民事法院裁判之效力,下列敘述,何者正確?
  - (A)法院就形成之訴所爲之確定終局判決均有形成力
  - (B)法院就給付之訴所爲之確定終局判決均有執行力
  - (C)法院就訴訟標的所爲之確定終局判決有既判力
  - (D)對於訴或上訴,法院以其不合法,所爲駁回之裁判,均有既判力
- 69 甲列乙為被告,起訴主張 A 物為甲所有,遭乙無權占有,為此本於所有人地位,聲明求為判決命 乙返還 A 物予甲,下列何選項之敘述為全部正確?①甲就「A 物為甲所有之事實」負舉證責任 ②乙就「A 物非甲所有之事實」負舉證責任 ③甲就「乙占有 A 物係無權占有之事實」負舉證責任 ④乙就「乙占有 A 物係有權占有之事實」負舉證責任

(A)(1)(3)

(B)(1)(4)

(C)(2)(3)

(D)(2)(4)

70 甲對乙起訴,聲明求為判決命乙給付甲新臺幣 50 萬元,主張乙於某日向甲借款 2000 萬元,積欠利息 50 萬元,請求乙清償利息債務。下列選項之敘述,何者全部正確?①本件甲得以言詞起訴 ②本件甲、乙得合意適用小額訴訟程序 ③甲於第一審程序追加依借款返還請求權請求,聲明求為判決命乙再給付 2000 萬元。第一審法院應以甲追加之訴不合法為由,裁定駁回甲追加之訴 ④甲於第二審程序中追加依借款返還請求權請求,聲明求為判決命乙再給付 2000 萬元。第二審法院應以甲追加之訴不合法為由,裁定駁回甲追加之訴

(A)僅(1)(4)

(B)僅②③

(C)(1)(2)(4)

(D)(2)(3)(4)

關於訴訟上和解,依現行民事訴訟法之規定,下列選項之敘述,何者全部錯誤?①當事人與第三人 71 成立訴訟上和解之情形,如該和解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,第三人不得向法院請求繼續審判 ②當 事人有和解之望,而一造到場困難,法院得依職權提出和解方案 ③訴訟上和解有契約解除之原因 時,當事人得向法院請求繼續審判 ④當事人和解意思甚近者,法院得逕依職權提出和解方案,並 於送達兩造當事人後發生效力

(C)(2)(4)(A)(2)(3)(B)(1)(2)(D)(3)(4)

- 72 甲起訴主張乙於某日向其借款新臺幣 500 萬元,問:下列選項之敘述,何者全部正確?
  - ①在言詞辯論中,對甲所主張有交付該款項之事實,乙表示「沒錯」,則應發生擬制自認之效果
    - ②在言詞辯論中,甲得不表明文書爲乙執有之事實,逕請求法院命乙提出借款收據影本
    - ③在言詞辯論中,乙表示願意如數給付原告之請求,則法院可爲甲勝訴之認諾判決
    - ④在言詞辯論中,對甲所主張之事實,乙未表示意見,經法院認爲係擬制自認而判決後,在第二審, 乙仍有追復對之爭執之可能

(A)(3)(4)(B)(1)(3)(C)(1)(4)(D)(2)(3)

- 73 甲起訴主張乙醫師在其診所經甲掛號看診後,於治療其腿傷時有醫療疏失,造成甲左腿殘障而無法 正常行走,依侵權行爲之規定,請求判決乙應賠償甲新臺幣 100 萬元。問:下列選項之敘述,何者 爲全部正確?①此事件於起訴前應先經法院調解 ②在訴訟中,法院不得闡明甲尚得對不完全給付 請求權表示意見 ③若甲於一審言詞辯論程序中請求追加主張不完全給付請求權,則因請求之基礎 事實同一,法院應准許其追加 ④就有無醫療疏失之爭點事實,兩造不得合意由受命法官調查證據
  - (A)(1)(4)(B)(2)(4)(C)(3)(4)(D)(1)(3)
- 74 法院所爲下列裁判,何者並非中間判決?

75

- (A)被告提出時效完成及清償抗辯,法院在審理清償抗辯前,所為被告時效抗辯為無理由之判決
- (B)原告提起侵權行爲損害賠償訴訟,被告對侵權事實之存在及應賠償之數額俱有爭執,法院就侵權 事實存在所爲之判決
- (C) 原告基於所有物返還請求權訴請被告返還 A 車一輛,被告否認原告係所有人,原告主張其因買受、 先占而取得 A 車之所有權。法院查明原告非因買賣取得 A 車之所有權,而是否先占則尙須淮一步 審理時,所爲原告買受取得所有權爲無理由之判決
- (D)原告丙訴請被告甲給付票款新臺幣 30 萬元、被告乙返還借款 70 萬元, 法院查明乙之借款部分業已 清償,甲之票款部分因甲提出原因關係抗辯尚待查明,就乙部分所爲原告丙之請求爲無理由之判決 下列關於第二審上訴之敘述,正確之組合爲何?
- ①原告於判決確定前,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,故第一審法院爲原告敗訴判決,原告於判決確定前, 仍得撤回起訴。同理,第一審敗訴之當事人提起上訴,上訴人於第二審判決後確定前,亦得撤回 其上訴
- ②提起第二審上訴,應於上訴不變期間內,向第二審法院提出上訴狀
- ③第一審法院認原告請求雖有理由,惟被告抵銷抗辯亦有理由,因而爲原告敗訴判決,原告提起第 二審上訴,被告未聲明上訴亦未附帶上訴,第二審法院審理結果雖認原告主張之債權實際上並不 存在,仍應駁回上訴
- ④第一審爲原告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判決,原告就敗訴部分聲明捨棄上訴,被告就敗訴部分合法上 訴,原告就捨棄上訴部分仍得附帶上訴

(A)(1)(2)(B)(2)(3)(C)(3)(4)(D)(1)(4)

- 76 下列敘述,何者正確?
  - (A)判決主文之金額與判決理由計算結果不符,原法院不得依職權裁定更正該判決主文,應循抗告程 序救濟
  - (B)對於受命法官所爲裁定不服,應循抗告程序救濟
  - (C)對於抗告法院以不合法爲由駁回抗告之裁定,得再爲抗告
  - (D)原法院認抗告有理由者,得撤銷或變更原裁定,無庸將抗告事件送交抗告法院
- 77 甲(住彰化縣)於民國 99 年 4 月 5 日以乙(住新竹市)為被告向新竹地方法院起訴(以下簡稱前訴訟),請求法院判決乙應給付甲新臺幣 30 萬元,主張其駕車於 99 年 2 月 14 日在臺中市遭乙所駕大貨車撞及,致車輛受損等語。乙在 99 月 4 月 6 日(甲之起訴狀送達乙之前)將其住所遷往苗栗縣居住,並於 99 年 5 月 3 日以甲為被告向彰化地方法院起訴,訴請確認其與甲間關於甲主張前開交通事故所生 30 萬元損害賠償請求權不存在(以下簡稱後訴訟)。於法院審理前訴訟中,甲將其主張之債權讓與給丙,並通知乙。下列敘述,何者正確?
  - (A)於甲起訴後起訴狀送達乙以前,乙將住所自新竹市遷移至苗栗縣,新竹地方法院已無管轄權,應 將本事件裁定移送至有管轄權之苗栗地方法院(被告住所)或臺中地方法院(侵權行為地)審理
  - (B)乙所提之後訴訟(確認請求權不存在),係在前訴訴訟繫屬中所爲,且就同一訴訟標的求爲與前 訴訟之內容可以代用之判決,雖其原告不同,但當事人相同,故乙所提之後訴訟違反民事訴訟法 第 253 條規定
  - (C) 甲於前訴訟法院審理中將損害賠償債權讓與給丙,甲已非實體權利人,法院應即將原告變更爲丙,甲不得再以原告身分進行訴訟,否則其當事人爲不適格
  - (D)法院於知悉甲將債權讓與丙之事實後,以書面將訴訟繫屬之事實通知丙,若丙受通知後未承當訴訟或爲訴訟參加,將來法院就前訴訟所爲判決,其既判力仍不及於丙
- 78 甲基於某買賣契約訴請乙給付價金新臺幣 250 萬元,乙遲誤言詞辯論期日兩次,惟甲發現遺漏運費 及利息合計 2 萬元未爲請求,乃予以追加請求並聲請一造辯論判決,法院應如何處理?
  - (A) 爲確保乙免於受突襲性裁判,法院不得准許甲爲追加請求
  - (B)追加之請求應爲乙所預見,法院得准許甲爲追加並爲一造辯論判決
  - (C) 爲確保乙之程序利益,須將筆錄送達乙,另定言詞辯論期日
  - (D)甲之主張違背適時提出主義之規定,應不准許其追加請求
- 79 下列敘述,何者正確?
  - (A)於定暫時狀態之處分係爲保全強制執行,故僅能限制債務人關於財產之處分,一律不得命爲給付
  - (B)於定暫時狀態之處分係爲避免債務人脫產,法院爲裁定前,均不應使兩造有陳述意見之機會
  - C)於定暫時狀態之處分,法院均應命提供請求金額之三分之一爲擔保金
  - (D)於定暫時狀態之處分被撤銷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時,聲請人如證明其無過失者,法院得減輕其賠償金額
- 80 原告甲列乙為被告,聲明求為判決乙應給付甲新臺幣 150 萬元。事實主張略以:甲、乙於某日簽訂僱傭契約,約定由乙僱用甲從事勞務,期間 10 個月,詎甲任職半個月後,即遭乙無故解僱,甲因此受有損害,爰依僱傭契約之約定,請求乙給付違約金 150 萬元等語。下列敘述,何者錯誤?
  - (A)本件訴訟於起訴前應經法院調解
  - (B)本件訴訟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
  - (C) 當事人對於此事件之第一審判決不服,得向管轄之地方法院提起上訴
  - (D)當事人對於此事件之第二審判決不服,不得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